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(適用於訂購「物業把關易」及申請更改資料)

## 收集目的

- 1. 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:
- 1.1 處理與土地註冊處提供服務有關的事官及執行有關的職能;
- 1.2 方便進行聯絡;以及
- 1.3 製備與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統計資料。

你明白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。倘若你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,本處可能無 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。

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(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)。如於本表格或與其有關而存檔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,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,以用於上述目的。

## 個人資料的披露

2. 你明白為達到上文第一段中所述明的目的而有需要時,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相關人士。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在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許可下披露或轉交予執法機關。

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你明白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第 18 和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,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。本處可根據該條例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。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提出(地址: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樓土地註冊處)。